2020年贺兰县编制外聘用幼儿园教职工

公 告

根据《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方案》和《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》，我县已回收了多家配套幼儿园。为保障移交后正常办学，现面向社会公开聘用编制外教职工若干名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时间**

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。

**二、报名地点**

贺兰县第二幼儿园（贺兰县创业东路1号）。

**三、报名联系人及电话**

联系人：黄燕 电话：13469699181

**四、报名条件**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**（一）管理岗位**

1.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

2.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即1980年1月1日后出生，具有多年幼儿园园长经验的优秀园长可放宽年龄至45岁以下，即1975年1月1日后出生。）。

3.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。

4.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。

5.须在幼儿园担任主班三年或中层及以上职务一年以上。

**（二）教师岗位**

1.具有国家承认的中等幼儿师范专业及以上学历。

2.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即1985年1月1日后出生，具有多年幼儿园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可放宽年龄至40岁以下，即1980年1月1日后出生。）。

3.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。

4.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。

**（三）保育员**

1.具有国家承认的高中及以上学历。

2.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即1980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3.具有保育员资格证。

4.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。

**（四）厨师**

须具有厨师证、健康证。

**（五）保安、保洁、其他后勤人员**

1.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即1970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2.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或慢性病。

3.具备初中以上学历。

**五、报名原则**

（一）面向社会、择优录用。

（二）报名自愿、双向选择。

（三）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在岗人员优先录用。

**六、下列人员不得报名**

（一）现役军人；

（二）正式在编人员；

（三）已录用的特岗教师；

（四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五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、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（六）患有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；

（七）违反过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学校幼儿园工作的其他情形人员；

（九）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；

**七、待遇标准**

（一）报名人选经资格审核、面试、体检合格后，纳入贺兰县公办幼儿园编外聘用教职工信息库。

（二）入库人员经跟岗培训，考核合格后签订聘用合同，享受不低于贺兰县公办幼儿园编外聘用人员工资待遇。

其中：执行园长享受主班教师1.5倍工资、绩效；中层领导享受主班教师1.2倍工资、绩效。五险从在岗培训、考核、录用签订合同之日起缴纳。

（三）学习培训、评优选先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待遇相同。

（四）享有与公办幼儿教师同等的工会福利和法定节假日。

（五）聘用人员由幼儿园统一调配，按应聘岗位安排工作。

**八、资质证书**

1.户口本。

2.身份证。

3.健康证。

4.学历证书。

5.资格证书（教师资格、保育员资格证、厨师证、保安证）。

6.普通话等级证书。

九、报名须提交的材料

　1.贺兰县2020年编制外招聘幼儿园教师报名表（附件1）。

　2.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健康证、学历证书、应聘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。

3.需本人持报名表和资质证件现场报名确认。

附件1 贺兰县2020年编制外招聘幼儿园教师报名表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2020年1月3日